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分配利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841,413.40元，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21,898.40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7,548,997.31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668,512.31元。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立足于视频终端、宽带连接和物联网产业，业务涉及相关终端呈现、网络连接、行业应用。经历近二十年的发展、创新、变革后，全球数字机顶盒行业目前处于数字化、超高清化、融合化的阶段，且在智能化、多功能中不断迭代演进，物联网通信模组也从 NB-IOT、LTE-Cat1 到 5G-IOT 演进，随着物联网的普及，无线模组的需求愈发强烈，集成化、小型化和多样化将成为无线模组的发展趋势。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和网络通讯设备制造行业是人才密集、创新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的行业，持续产品研究的投入和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是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突出市场地位的根本所在。公司需要在通过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通过产品的竞争力的提升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率，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在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行业细分领域，基于格兰研究等数据，公司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占有率、国内 OTT 智能终端市场销量、国内有线 4K 机顶盒销量、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 IPTV+OTT 销量，整体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行业的龙头企业，整体规模居于市场前列。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均超过 20 亿元，由于公司的销售生产规模较大，在生产销售环节沉淀的资金也较多，因此对资金周转的需求也比较大。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确保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新开发了物联网模块、光模块等新业务产品类别，对于物联网、光模块等新技术、新应用、新业务领域进行了较大的研究开发投入。最近 3 年公司平均每年的研发投入超过 1.2 亿元，因此公司对于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开发也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841,413.40 元，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21,898.40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7,548,997.31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9,668,512.31 元。2021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物联网模块、光模块的研发投入，通过扩充研发团队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开拓新客户、新区域，进一步做大增量，成就公司新增长，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目前公司的新业务物联网模块、光模块业务以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较多的资金进行开拓市场、扩充研发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

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